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302号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合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众合科技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众合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众合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众合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训超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剑威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收购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环境）的 10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00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楼洪海等 6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654,176 股购买相关资产；向 4 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31,578 股，募集配套资金 8,23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 1,1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2 号）。

标的资产系楼洪海等所持海拓环境的 100% 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24,7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654,176 股为对价收购 76% 股权，股份对价计 18,772 万元；以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为对价收购 24% 股权，现金对价计 5,928 万元。

海拓环境 100% 股权的工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办妥。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完成发行股份 14,654,176 股，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完成现金支付 5,928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该次企业并购交易有利润补偿机制，本公司与楼洪海等签订了《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协议之约定，2015 年度~2017 年度为利润补偿期间，利润口径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楼洪海等转让方承诺，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海拓环境实现利润分别不低于 3,120 万元和 3,744 万元；2017 年度，海拓环境实现利润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49 号）确定。否则，楼洪海等需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以先股份后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海拓环境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3.31 万元，超过承诺数 189.31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5.0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